

南京农业大学

滨江校区绿化环卫管养与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F20260251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0667-261JIBEP8404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总则	9
1. 适用法律	9
2. 定义	9
3. 政策功能	9
4. 投标费用	10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11
二、招标文件	11
6. 招标文件构成	11
7.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1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8.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	12
9. 联合体（根据采购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而定）	12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
11. 投标保证金	13
1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形式	1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
15. 投标的截止日期	15
16. 迟交的投标文件	15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15
五、开标与评标	15
18. 开标	15
19. 评标组织	16
20.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6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17
22.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18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18
24. 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19
25.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19

六、授标	19
26. 确定中标人	19
27. 中标的通知	20
28. 签订合同	20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0
七、质疑	20
30. 质疑	20
第三章 招标需求	22
一、项目基本概况	22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22
三、服务要求	23
四、勘察现场	28
五、商务要求	29
六、报价相关说明	30
七、其他综合说明	30
第四章 评标方法、评分标准	31
一、评标方法	31
二、评分标准	31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格式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资格审查索引表	49
评审索引表	50
附件一、投标函	51
附件二、开标一览表	53
附件三、分项报价表	54
附件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55
附件五、服务要求偏离表	56
附件六、投标保证金交纳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57
附件七、供应商情况表	58
附件八、资格证明文件	59
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59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0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1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2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3
6.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64
7.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65
8. 针对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66
1)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66
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67
附件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68
附件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9
附件十一、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70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绿化环卫管养与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江苏省南京市草场门大街 101 号文荟大厦 5 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F20260251（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0667-261JIBEP8404）
- 2、项目名称：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绿化环卫管养与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人民币肆佰万元整（合计 RMB400 万元），报价超过对应分包的预算金额作无效投标处理。
- 5、最高限价（如有）：/
- 6、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	预算金额
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绿化环卫管养与服务采购项目	包括约 55 万平方米范围的校园道路保洁、校园垃圾清运工作以及约 33 万平方米校园绿化养护、约 2.4 万平方米水面管理等。	本项目履行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采购人考核通过后方可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	400 万元/年

7、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履行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采购人考核通过后方可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 （2）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情形：
 - ①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②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③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资格审查当日的信用记录并保存。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6月25日起至2026年7月1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若潜在供应商未能在领取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地点：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草场门大街101号文荟大厦5楼）

方式：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具体要求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6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2026年7月1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7月1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666号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行政楼B座B113会议室。

（入校地点：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1号门，校内车速不高于30km/小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复印件（开标前六个月内）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自行编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7)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情况: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等政府采购文件。

3、获取招标文件:纸质文件可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现场领取请至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草场门大街101号文荟大厦5楼)领取,供应商授权代表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和能够证明本人获得所代表潜在供应商授权的有效证明文件;需邮寄送达的请将公司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扫描件和能够证明本人获得所代表潜在供应商授权的有效证明文件、银行转账截图以及邮寄地址发送至邮箱:mailbox1992@163.com。为方便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供应商可将公司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扫描件和能够证明本人获得所代表潜在供应商授权的有效证明文件以及银行转账截图发送至邮箱:mailbox1992@163.com,申领电子版招标文件;电子文件仅为方便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所用,如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文件为准。标书费缴纳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收款帐号:0887 1020 1021 418391

开户行:南京银行广州路支行

注意事项:

①除法律法规规定情形外,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②请准确并完整填写开票信息,非代理机构原因,招标文件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

4、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南京农业大学采招信息网(<http://czzx.njau.edu.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农业大学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666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025-843958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草场门大街 101 号文荟大厦 5 楼

联系方式：刘 流 025-83722161 浦芳芳 025-837129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主要内容
1	采购人：南京农业大学 联系方式：刘老师 025-84395896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 666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 流 025-83722161 浦芳芳 025-83712908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草场门大街 101 号文荟大厦 5 楼
3	项目名称：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绿化环卫管养与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F20260251（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0667-261JIBEP8404）
4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90 天
7	投标保证金： 1、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应提供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本项目投标保证金：¥18000.00。 2、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汇票、本票、转账支票等非现金形式（不接受开户行在南京地区以外的供应商以支票或本票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提供保函，受益人需填写南京农业大学（或代理机构），且需为独立保函，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函的做无效标处理。 3、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缴纳至下列指定账户，因供应商打款错误等造成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南京龙江支行 账 号：9990 1707 5810 001 4、供应商在汇款时，须采用公对公汇款，并在汇款单上注明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后四位+包号（如有）），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采用电汇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则以实际到账日期为准。 5、供应商须将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做无效标处理。 6、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按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退还事宜请联系：刘流 025-83712908。

8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1 份。（电子版须为 投标文件盖章（红章）正本 的 PDF 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文件名建议修改为公司名+项目编号简写。如多分包投标，电子版可合并一个 U 盘提交。电子文档用于存档，以 U 盘（ 请勿提交刻录光盘 ）形式递交，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文档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U 盘不予退还。）
9	递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10	投标报价： 1、所有投标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应当为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现场的全部费用，包含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2、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评审结束最终中标，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11	投标报价中的投标价不得超过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超过规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信用信息：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信用信息查询时点：资格审查当日。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	现场勘查要求： 本项目组织现场勘察，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14	开标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线下开标方式，为保证会场秩序，每家供应商只能安排一名人员参加开标会议，该人员为项目授权代表且需携带身份证，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代表应自觉遵守开标纪律，服从开标工作人员的安排；供应商未参加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5	供应商在投标或履约过程中存在失信或不良行为的，严格按照《南京农业大学采购与招标供应商管理办法（修订）》及学校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中标人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的45%的比例向代理机构交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3000元按3000计取）。代理项目有多个分包的，代理费按项目总中标金额计算代理服务费，如代理服务费执行最高执行价，各分包代理服务费按各分包中标金额/总中标金额*最高执行价（最高执行价：20000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一次付清，收款信息如下： 收款人：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收款帐号：0887 1020 1021 418391 开户行：南京银行广州路支行
17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物业管理。
18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将质疑函以书面形式（原件）送达代理机构，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质疑函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事实依据；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5）质疑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7) 本项目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如下： 联系部门：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王汝宝 联系电话：025-83712908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草场门大街 101 号文荟大厦 5 楼
19	入校事项说明 参加本项目的各供应商，请从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 1 号门入校。供应商可通过百度或高德地图搜索“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 1 号门”导航，请合理规划出发时间，到达后请主动给门卫出示当天投标文件进行说明或登记后入校，下图为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平面图及入校路线图，供供应商参考：  The image is a detailed campus map of Nanji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Binjiang Campus. It features a central green area with various buildings and a red line indicating the entrance route from the bottom. The map is titled '校园平面总索引' (Campus Map Index) and 'NANJI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BINJIANG CAMPUS MAP'. To the right of the map is a legend listing various departments and facilities, including the School of Agriculture, School of Forestry, School of Life Sciences, etc. A red dot on the map indicates the entrance point, labeled '从这进' (Enter here).

一、总则

1. 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 定义

2.1 本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为**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采购人为**南京农业大学**；供应商（亦称供应商）系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货物和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指使用货物、服务的单位。

3. 政策功能

3.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调整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明确，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3 脱贫攻坚支持政策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各级预算单位可根据符合条件的物业公司数量等具体情况，按规定履行有关变更采购方式报批程序后，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有关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注重实效、切实可行的原则确定采购贫困地区物业服务的需求。按上述政策优先采购有关物业公司物业服务的，除按规定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公开项目采购信息外，还应公开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确保支持政策落到实处，接受社会监督。

3.4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5 根据财库〔2011〕59号文规定，如为信息系统项目，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但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情形的，不适用本条。

3.6 为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根据财政部等政策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推进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工作。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招标需求

第四章 评分方法、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已经分包的，以包为单位投标。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4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7.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供应商如须澄清招标文件的疑点，可用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具体通知时间须按法律相关规定执行，如供应商须澄清的疑点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2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文件的供应商。

7.3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以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7.4 当招标文件与以上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为准。

7.5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

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按 7.2 条规定的方式通知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8.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

8.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招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8.5 所有投标响应报价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联合体（根据采购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而定）

9.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9.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9.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9.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9.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10.2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价格及其他部分组成，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技术条款偏离表》或《服务要求偏离表》

(6) 政府采购政策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8) 投标保证金交纳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9) ※资格证明文件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0.3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

10.4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产品/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产品/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

10.5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文件是对投标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产品/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招标结束最终中标，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4)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体检、社会保险、加班费）、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费用。

10.6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其他文件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1. 投标保证金

11.1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未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应主动联系前附表所注明的联系人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将按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后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1.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6)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7)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2.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时间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有效期，此类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的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形式

13.1 供应商应按本款下述规定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表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如果它们之间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打印机或不褪色墨水书写，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13.3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3.4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为节约资源，建议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建议胶装）并编制目录，逐页编码。由于编排混乱等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供应商应分别把正本和副本及电子版投标文件都用封套加以密封，并标明“正本”和“副本”“电子版”。

14.2 作为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本票、转账支票、汇票或电汇底单等非现金形式（如有），另用内封套加以密封，并在内封套上注明“投标保证金”字样，放在投标文件正本封套之内。

14.3 供应商需确保投标文件有效密封，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供应商名称等信息，建议按照下列格式写明：

- (1) 代理机构：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 (2) 代理机构地址：
- (3) 招标文件编号：

(4) 招标项目包号 (如有): 第 包

(5) 招标项目名称:

(6) 供应商的全称、地址、电话和传真。

(7) 写明开标时启封。

14.4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密封者, 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未按规定密封造成提前开封或未密封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并退回供应商。

15. 投标的截止日期

15.1 投标文件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7 项的规定, 以补充招标文件的形式推迟投标的截止时间, 在这种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或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都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3 投标文件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遗失和损坏, 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16. 迟交的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须拒绝接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不考虑不可抗力原因) 收到该补充、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第 14 项的规定并在封套上注明: “修改” 或 “撤回” 字样封送给采购代理机构。

17.3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 任何投标文件不得撤回, 在这段期间撤回投标文件, 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办理交纳保证金、签名报到和递交投标文件等事宜。

18.2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毕交纳保证金、签名报到、递交投标文件以及其他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的事项 (如样品递交等)。

18.3 开标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或由公证处工作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 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 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 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8.4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

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若未当场提出，则视为认可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

18.5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 评标组织

19.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且评标委员会人员构成符合有关规定。

20.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如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完整性（正本和副本数量、内容等）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是否提供了供应商承诺书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2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0.3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8）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9）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4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金额为准，并修改单价金额；
-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正本投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之间有差异，则以正本投标文件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20.5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标注“▲”的为重要参数。标注“★”及“▲”的内容，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内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20.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7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5) 如项目对上述（1）-（3）项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标准另有规定（不超过 65%），按照项目设定的标准执行。

- (6)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具体按照 财库〔2026〕2 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规定执行。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如果供应商出现同类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给予供应商均等的澄清机会。

21.2 评标委员会应当给供应商以足够合理的时间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1.3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其放弃该项权利。

22.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供应商候选人。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取投标报价最低者；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取技术分最高者；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或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22.3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

22.4 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22.5 评标标准详见文件第四章。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3.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3.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3.3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得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3.4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指定联络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4. 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4.1 无效投标条款

- (1)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4) 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8)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4.2 废标条款：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25.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5.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5.2 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且未达到国家规定必须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

(1) 两次发布采购与招标公告后潜在供应商均不足 3 家的或经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由项目申购单位提出申请，且评标委员会出具采购与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后，可转为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2) 邀请招标发出邀请后供应商少于 3 家，经再次邀请仍少于 3 家的，由项目申购单位提出申请，可转为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25.3 供应商若不接受采购方式的改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向评标委员会说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的视为接受采购方式的改变。

六、授标

26. 确定中标人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的各项因素综合评价每份投标文件，综

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排名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是中标的必要条件。

26.2 采购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26.3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6.4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6.5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6 若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则该供应商将失去中标资格。

26.7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7. 中标的通知

27.1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郑重保证履行中标供应商应履行的，含招标代理服务费在内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27.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8.3 若中标供应商未能按规定签约，中标将被撤销及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可以另选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8.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质疑

30. 质疑

30.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函以**书面形式（原件）**送达代理机构，质疑期外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30.3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4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0.5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0.6 质疑函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0.7 质疑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30.8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0.9 本项目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10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第三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招标服务的名称与内容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	预算金额
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绿化环卫管养与服务采购项目	包括约 55 万平方米范围的校园道路保洁、校园垃圾清运工作以及约 33 万平方米校园绿化养护、2.4 万平方米水面管理等。	本项目履行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采购人考核通过后方可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	400 万元/年

项目说明：

1、★号指标（如有）为必须满足指标，不满足任何一条，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引起废标。

2、▲号指标（如有）为重要指标，不满足将视为技术性能存在较大偏离。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服务范围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范围
1	绿化养护管理	本项总绿化面积约 33 万平方米，涵盖全校范围内所有乔灌木、草坪、模纹地被、草花、水生植物等绿化区域（品种涵盖香樟、悬铃木、广玉兰、桂花、樱花、红枫等），其中乔灌木共计 9600 余株，草坪面积约 14.9 万平方米，模纹地被约 12.8 万平方米，草花种植面积约为 1500 平方米。
2	室外环卫保洁	包含校园（约 55 万平方米，具体以供应商现场勘察为准）范围内所有主干道、人行道、公共广场、游步道、台阶、雨水篦、明沟、雕塑、座椅凳、室外立式分类垃圾桶、宣传橱窗、道路指示牌、部分车棚等区域的卫生清扫、保洁、清洗服务等。
3	校内垃圾清运	包含宿舍区垃圾分类房和教学办公区 12 处垃圾暂存点生活垃圾转运至校内垃圾中转站，收集频率不低于每日 2 次（垃圾总量约 3500 吨/年，具体以供应商现场勘察评估为准）。
4	水面管理	包含约 2.4 万平方米校园中心湖及河道管理，水域卫生巡查，及时对水面漂浮物、白色垃圾、落叶进行打捞；做好水生景观植物的管养；密切关注水域水质情况，做好水质管理，关注水位变化，做好泄洪工作；对水体内生长过盛的水草、海绵、芦苇进行及时清理打捞；秋冬季对枯萎水生植物进行清理；负责管养水域内饲养的天鹅、鸭子等水禽类。

二）绿化养护管理服务内容

1、绿化养护作业需严格遵循《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养护技术规范》及招标文件、项目合同，实现绿化养护精细化、标准化，确保乔灌木生长健壮、树形美观，草坪平整整洁、无大面积空秃，模纹地被整齐有序、无杂草丛生，草花及水生植物长势良好、花期稳定。

2、供应商需保证绿化植物成活率 100%，草坪覆盖率 $\geq 99\%$ ，病虫害发生率 $\leq 5\%$ ，无重大病虫害爆发；因养护不当造成植物死亡的，供应商需负责补种同样品种及规格的植物并保证成活；配合采购人完成学校特色花卉种植（包括百合、郁金香等，植物由采购人提供）；

3、供应商需做好约 2.4 万平方米校园中心湖及河道管理，水域卫生巡查，做好水生景观植物的管理；密切关注水域水质情况，做好水质管理，关注水位变化，做好泄洪工作；负责管养水域内饲养的天鹅、鸭子等水禽类。

三）室外环卫保洁及校内垃圾驳运服务内容

1、按照采购人规定的频次和要求完成校园的卫生清扫、保洁、清洗服务等。

2、按照采购人规定的频次和要求完成垃圾驳运和垃圾站管理等。

四）其他服务内容

1、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做好重大节日及庆典活动的绿植摆放（绿植由采购人提供），做好学校重大活动、节日校园环境整治、彩旗扦插、花卉摆放等服务保障工作。

2、供应商需结合环卫、绿化工作为采购人免费提供每年 ≥ 2 次文化育人、劳动实践等育人活动。

上述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为本项目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应当在《服务要求偏离表》中进行响应，否则为无效投标。

三、服务要求

一）绿化养护管理服务要求

1、养护标准：绿化养护单位应按照《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养护技术规范（试行）》、及招标文件、项目合同等规定来执行，养护过程中无违章操作现象，无安全事故。养护后的绿地应生长旺盛，环境整洁美观。

2、草花更换：每年三次更换校园季度草花，面积约为 1500 平方米，栽植密度为满植（ > 70 株/平米，每株盆径 12cm），花圃应保持形态整齐，花色鲜艳，及时更换枯萎的草花。

3、修剪：根据乔灌木、绿篱、地被及草坪生长特性，结合季节适时修剪。因滨江校区内均为近两年新植树木，需对校区所有乔木进行专业地定枝修剪；乔木要求树型优美，及时清除孽生枝，修剪 5 米以下低垂枝、及时清理枯枝；绿篱、地被、球类经常性修剪，加速覆盖，保持枝叶丰满，球形灌木应常年保持形态完整；色块灌木应保持一定高度，无缺株、无空洞；草坪修剪后高度宜为 3-5 厘米，全年修剪次数不少于 12 次。所有修剪绿化垃圾要及时清理，需进行袋装化处理，保证现场整洁。

4、浇水需满足下列要求：

(1) 根据不同的立地条件、季节、气候差异和生长状况及时进行浇水，并要浇透；暴雨后绿化周边积水应及时排除。草坪浇水必须湿透根系层，冷季型草坪在春秋二季充分浇水，暖季型草坪夏季要勤浇水；校园乔灌木、模纹色块根据天气及土壤干湿度适时浇灌。对于名贵树木及新种植树木，视天气干旱情况和植物生长情况对树干和树体进行喷雾。球类、色块等植物要进行蒙尘冲洗，保持植物叶面清洁卫生，色泽光洁。浇水频次不低于：3—6月，1次/1周；7—9月，2次/周；10—11月，1次/1周；12月—2月，1次/月。

(2) 公用场所绿化用水费用暂免，浇灌时必须注意节约用水，不得出现水管漏水、无效流淌现象，否则予以相应处罚。

5、松土、除草需满足下列要求：

(1) 树木根部周围的土壤要保持疏松，松土深度以不伤根系生长为限。

(2) 乔、灌木下的杂草应及时铲除。草坪、地被内杂草应及时连根清除，做到除早、除小、除净，草坪覆盖度不少于99%，集中空秃不大于0.5平方米。

6、病虫害防治：做好植物病虫害的预测、预报，以防为主，防治结合。及时防治、控制植物病虫害。尤其重点加强对樱花、海棠、香樟、黄杨、桃李树、龙爪槐、月季等植物的病虫害日常观察。除一般普遍性病虫害进行防治外，重点对天牛、茎蜂、蚜虫、黄杨尺蠖等虫害进行防治；对植物叶斑病、锈病、白粉病等病害进行重点防治。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要求和标准，用药配比正确，安全操作。发现病虫害应在1周内治理完毕，病虫害应控制在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

7、施肥：每年施肥的次数为：草坪、花草、乔木、灌木分为春季、秋冬季进行至少两次施肥；对樱花、银杏、海棠、月季、桂花、腊梅等重点观赏树种施复合肥或有机肥。施肥应根据不同的树种、树龄、生长势和土壤理化性质而定。树木休眠期施基肥，生长期施追肥，花灌木应在花前、花后进行施肥。

8、植物保护需满足下列要求：

(1) 每年的初冬，均需对树木进行抗冻处理（根际培土、主干包扎、涂白），对树体倾斜的树木及时进行扶正。对树体上出现的伤口应清理后用药剂消毒，涂保护剂或抹灰膏。出现树洞要及时修补，防止腐朽进一步扩大；对腐烂部位应按外科方法进行处理。

(2) 滨江校区均为两年内新植树木，须做好高大乔木、灌木抗风暴的预防工作，根据树木的实际情况，采取立支柱、绑扎、加土、扶正、疏枝等措施。一旦风暴来临，应及时检查，发现问题，妥善处理。用于支撑、固定的材料应坚固耐用美观，并采用软性材料同植物接触。

(3) 冬季如遇大雪暴雪，做好树木除雪工作，防止因积雪压断树枝。

9、枯枝、死枝清理及补植：及时发现和清除、清理树木上及地面上的枯枝、死枝；因养护不当出现树木死亡（胸径15cm以下），及时倒伐和补植，在一个月内补种完毕；补植树木应选用同品种、同规格苗木，并确保成活；对花灌木、地被、草坪及草花缺损的，须及时补种。随时响应采购

人断枝修剪、构树、杂树（人工作业，不含机械作业）等清理要求。

10、水面景观管理：要求每日对校园水域进行安全、卫生巡查，及时对水面漂浮物、白色垃圾、落叶进行打捞；做好水生景观植物的管养；密切关注水域水质情况，做好水质管理，关注水位变化，做好泄洪工作；对水体内生长过盛的水草、海绵、芦苇进行及时清理打捞；秋冬季对枯萎荷花荷叶进行清理；负责管养水域内饲养的天鹅、鸭子等学校放养的水禽。

11、绿地保洁需满足下列要求：

（1）做好每日绿地保洁，做到无垃圾、石子砖块、各种杂物、白色污染（树挂）。绿地每天保洁不低于2次，上、下午至少各一次，保洁完成时间分为8:00前和14:00前完成。

（2）按照南京市垃圾分类要求对绿色废弃物（如树枝、树叶、草屑等）自行规范处理，绿化垃圾禁止混入生活垃圾箱。重点区域随产随清，其它区域日产日清，重要活动和节日前必须进行突击清理、清运，保持校园环境整洁。

（3）保持校园内花坛外立面、花箱、园林建筑、雕塑雕像、路牌等设施设备表面洁净，无明显泥土、污渍，做好维护及损坏及时保修。

12、绿地保护需满足下列要求：

（1）养护工具、机械的集中安全摆放，绿地中严禁停放任何车辆、绿化设备；绿地中无堆物、堆料、搭棚，建筑墙面和树干上无钉拴刻画、广告贴画等现象。

（2）严禁各种侵占绿地行为发生，加强巡视检查，制止任何未经学校绿化主管部门许可的装饰装修、基建、通讯、电力、燃气等施工占用、开挖、改造绿地以及移植、砍伐、修剪树木等行为。绿地内严禁任何人种菜和摆放盆栽植物。协助学校绿化主管部门许可的绿地内施工进行跟踪，督促施工方在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原有绿化。

13、绿化养护台帐、计划：根据季节养护工作要点做好月度养护计划与台帐，针对性强，不弄虚作假。养护日志每日按要求上传学校管理系统，绿化资料记录详细，分类清楚，数据详实。

14、作业时间需满足下列要求：校园办公、会议、实验楼宇及教学楼周边，会产生噪音的园林机械作业，原则上不得安排在教学时间段和大型考试时间段，即周一至周五教学时间的上午8:00-12:00点；下午2:00-5:30；周六-周日大型考试日的考试时间段等。学生宿舍区域每天早上8:00前、中午12:00-2:00、晚上21:30以后不得进行有噪音的园林机械作业（抢险工作除外）。

15、供应商需及时响应采购人对合同范围内的绿化养护工作提出建议或整改，服从采购人的管理、要求和监督。因管理不善、使用不当造成学校设施损坏，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修复或进行赔偿，费用自理；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校园内绿化公用设施使用功能，不得将校园内的绿化设施、花卉、树木等进行出售。

16、供应商需做好与前期绿化种植单位的交接工作，如有问题应当在前期服务单位撤场前向采购人提出；如供应商交接确认绿植完好，则后续绿植养护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室外环卫保洁及校内垃圾驳运服务要求

1、供应商需确保校园主干道路、人行道、广场、游步道、台阶保持清洁，做到无垃圾杂物、无污迹、无积水、无烟蒂纸屑，校园内无卫生死角；每日分上午、下午人工普扫至少两次（上午时间 5：00-8：30，下午时间 13：00-16：00）和巡回保洁（时间 8：30-12：00）；遇到重大活动或落叶季节，增加清扫次数，保持主干道整洁、畅通。

2、供应商需安排每天至少两次安排洗扫车对校园主干道路进行清扫清洗作业（时间：5：00-8：30 和 11：00-14：00），做到无污迹、无积水、车速缓行、注意人车避让。

3、供应商需严格执行南京市及采购人垃圾分类要求。做好学校垃圾分类房、垃圾暂存点的每日至少 2 次的垃圾清运工作（时间：8：00-11：30 和 14：00-17：00），做到分类垃圾专车转运，日产日清，不得混装，垃圾桶倾倒干净，垃圾桶摆放整齐，并保持垃圾暂存点周围地面整洁，无白色垃圾、地面无污迹；在毕业生离校、新生入学、大型活动、重大节假日期间等垃圾量增大的情况下，应当增加清运车辆、人员及清运频次，确保校园生活垃圾及时清运。

4、供应商需及时清理立式分类垃圾桶内垃圾，桶身每天保洁至少一次，桶内垃圾每天倾倒至少两次（时间：5：00-8：30 和 13：00-16：30），做到无垃圾散落和外溢现象，保持桶身与内胆清洁干净，桶门保持关闭上锁，垃圾桶周围干净、无污迹、无异味，特殊路段需全天巡回保洁并增加倾倒次数。

5、供应商需对校园内所有公共桌椅凳、雕塑、宣传橱窗、道路指示牌、车棚进行保洁，每周清扫、擦拭至少一遍，做到目视无小广告、无积尘、无杂物、无污迹。

6、供应商对路面明沟应每月清理至少一次，雨水篦每季度清理至少 1-2 次，确保目视无杂物、无沉淀物、畅通不堵；如遇灾害天气应当及时清理，汛期前加强巡查清理。

7、供应商按照根据季节、气候变化制定月保洁计划，并每日定时巡查校园，对校园环境、卫生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8、供应商在暴雨、大雪等灾害天气来临第一时间安排人员对校园路面、校园环境进行隐患排查；汛期前加强巡查，汛情发生时及时路面排水，汛期结束后对路面积泥、垃圾杂物进行清理、冲洗，保证路面通畅；冬季下雪天气，需在第一时间开展扫雪除冰工作，必要时提前为路面撒融雪剂，避免路面结冰。

9、供应商在高温季节应安排洒水降温、除尘；梧桐飘絮季节 3-5 月份对校园内梧桐进行冲洗作业，以减少白天落絮量。

10、供应商需确保道路保洁与绿地保洁做到无缝衔接，无遗漏区域。

11、供应商如发现建筑垃圾、其他杂物和实验垃圾乱堆乱放的现象，要及时制止和处理，处理不了的，要及时向采购人反映；保洁范围内发现无主废旧家具、包装箱和零星建筑垃圾应送至临时堆放点，并定期进行清理外运。

12、供应商如发现人行道板砖、窨井盖、路灯等校园公共设施有损坏应及时通过网上报修系统进行报修，校内施工车辆有跑冒滴漏现象及时制止并处理现场。

13、供应商需加强垃圾中转站管理，对乱堆乱放垃圾现象进行制止，做好垃圾中转站卫生保洁，

保证地面清洁与垃圾站周围整洁无堆放杂物，按要求做好每日两次消杀工作；

14、供应商需确保垃圾中转站压缩箱专人培训后上岗操作，垃圾压缩箱内垃圾应配合并积极联系外运企业外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垃圾外运出校服务由采购人单独采购，不在本项目服务范围）；供应商应在 19：00-次日 7:00 安排人员在垃圾站值班，负责夜间垃圾外运开关门、垃圾站安全等工作。

三）服务团队要求

★1、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的服务团队总人数需 ≥ 63 人，其中供应商在服务期间为服务团队人员缴纳社保总人数占服务团队总人数比例需 $\geq 30\%$ ，供应商需确保依法用工并执行必须执行国家、省、市的劳动法规，因供应商未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服务团队中需配置按照下表要求配置管理人员，所有管理人员须是供应商单位在职未退休人员且不得与其他岗位兼任：（需提供上述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复印件、从业经验证明及供应商单位距开标前六个月中任一个月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应当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从业经验证明应当明确相关人员从业年限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序号	岗位	人数	基本要求
1	项目经理	1 名	45 周岁（含）以下（1981 年 7 月及之后出生），具有园林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和本行业五年及以上从业经验，负责校园环卫绿化总体协调及员工管理等工作。
2	绿化技术员	1 名	50 周岁（含）以下（1976 年 7 月及之后出生），具有园林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和本行业五年及以上从业经验，负责树木、苗木等健康状况检查、记录、工作分配、安排，并常年在养护现场。
3	管理员	2 名	40 周岁（含）以下（1986 年 7 月及之后出生），负责协助项目经理负责校园环卫绿化工作。

▲3、项目经理、绿化技术员、管理员在服务期内必须常驻本项目，周一至周五必须在校内坐班。（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服务团队中需配置 B 照及以上驾驶员 4 名，男性且年龄在 55 周岁（含）以下，具有十年以上驾龄。（需提供身份证和驾驶证复印件及供应商单位距开标前六个月中任一个月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应当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5、供应商需按照投标文件中配置的服务团队安排本项目的人员，服务团队主要人员（包括项目经理、绿化技术员、管理员、驾驶员）原则上不允许更换；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需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未经采购人许可更换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供应商需确保更换后的

人员条件应当不低于更换前的人员。（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服务团队中需配置道路保洁人员不少于 20 名，男性年龄应当在 65 周岁（含）以下、女性年龄应当 60 周岁（含）以下。身体健康，无慢性疾病，具有满足工作需要的基本操作技能。

7、服务团队中需配置垃圾清运工不少于 4 名，男性年龄应当在 65 周岁（含）以下、女性年龄应当 60 周岁（含）以下；身体健康，无慢性疾病，具有满足工作需要的基本操作技能。

8、服务团队中需配置垃圾站作业工不少于 1 名，男性年龄应当在 65 周岁（含）以下、女性年龄应当 60 周岁（含）以下；身体健康，无慢性疾病，具有满足工作需要的基本操作技能。

9、服务团队中需配置绿化工不少于 30 名，男性年龄应当在 65 周岁（含）以下、女性年龄应当 60 周岁（含）以下；身体健康，无慢性疾病，具有满足工作需要的基本操作技能。

10、供应商需保证服务团队所有工作人员不得有有违法犯罪记录。上岗时必须遵守“五不”，即不喝酒，不抽烟，不擅离工作岗位，不迟到早退，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上班时间必须按季节统一着装，佩带胸卡，穿戴整齐，仪态、仪表符合规范，文明作业、文明用语并遵守采购人的管理制度；如发现有不文明现象，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进行警告罚款和责令供应商将相关人员调离本项目。

五）设备工具要求

▲1、供应商需负责提供满足项目实施所需的车辆、设备及工具等以满足本项目实施（所有费用应当包含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设备及工具的使用费、车辆及设备的油费、年检、维修、维保等费用以及服务期间供应商车辆进入校园产生的停车费等）。（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需确保为项目配备满足实施需求的车辆及设备，且不得低于以下要求：（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序号	类别	数量（台/辆）
1	3 吨垃圾压缩车	2
2	道路洗扫车	1
3	洒水车	2
4	环卫电动三轮保洁车	20
5	保洁船	1
6	草坪机	3
7	清运平板车/货车	1
8	车载推雪铲或除雪滚刷	2
9	绿篱机	5
10	油锯	3
11	雪铲铁锹	100 把

四、勘察现场

1、采购人将统一组织报名供应商进行现场勘查，由于采购人的管理要求，请需要踏勘的供应商务必在 **2026 年 7 月 1 日 18 时前**提交踏勘申请书盖章扫描件（每个报名的供应商参加踏勘的人员

仅限 1 人,内容需包含踏勘人员姓名、联系方式等,格式自拟)电子版至邮箱 mailbox1992@163.com,将统一向采购人申请进校踏勘,逾期将不予受理。采购人组织踏勘的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 日 10:00-11:00**,未提交申请材料的人员不得进校踏勘;供应商因未及时提交申请、未及时与联系人联系以及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能踏勘的,后果自行承担。

2、进行现场勘查的供应商,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若本项目中标,在随后的项目执行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3、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参与踏勘并承担踏勘相关费用,同时自行负责其安排的人员的安全及其他相关风险。

4、供应商需确保安排的踏勘人员在踏勘期间遵守南京农业大学相关管理规定,服从采购人安排,不得对学校教学生活秩序造成干扰。

5、供应商在提交踏勘申请书后,需及时关注邮箱信息(如有通知,采购人将通过邮件发送),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信息造成对参与踏勘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踏勘联系人: **朱老师, 025-84396287 025-84396641** (**请踏勘人员提前与老师联系,确定入校等事宜**);踏勘地点: **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

五、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采购人考核通过后方可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

★2、服务地点: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

★3、付款方式:

(1)项目合同签订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 5%为履约保证金(如合同续签,则履约保证金顺延至下一年度),服务期结束以后,如供应商无违约行为,服务期结束后 10 日内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如供应商全年有出现考核不合格的情况(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除扣除当季服务款外,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2)每个季度结算前,供应商当季考核成绩在 85 分以上(含 85 分),全额支付当季服务费;在 85 分至 80 分(含 80 分)之间,扣除结算额度的 1%;在 80 分至 75 分(含 75 分)之间,扣除结算额度的 3%;75 分至 70 分(含 70 分)之间,扣除结算额度的 5%;70 分至 65 分(含 65 分)之间,扣除结算额度的 10%;在 65 分至 60 分(含 60 分)之间,扣除结算额度的 15%;低于 60 分,当季服务费不予以支付。

(3)因相关工程(绿化养护)质保未到期,本项目前期(预估 1-2 个月时间,根据实际情况)服务人员无需满编配置,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及要求配置相关项目服务人员,月度服务费核定原则上按照供应商投标报价核算得出的月度人员费综合单价×前期服务期企业实际用工人人数。

其中月度人员费综合单价的核算标准=中标金额÷12个月÷企业投标报价方案中用工人数。

六、报价相关说明

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为按照服务期内满配人员的情况下的包含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所有相关成本及风险的报价;由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相关工程(绿化养护)质保未到期,本项目前期(预估1-2个月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及采购人要求)服务人员未满配的阶段的月度服务费将按照本招标文件中已规定的核定原则进行核定后的价格计算;服务期内经与采购人确认开始满配人员后,月度服务费按照中标金额÷12个月计算。

2、供应商中标后,中标金额(人民币中标价)不受服务期内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而调整,供应商需在充分考虑各项成本及相关风险基础上进行报价。

七、其他综合说明

1、供应商中标后不得将业务转让给第三方,一经发现并证实,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2、采购人能够为供应商提供的管理用房,包括办公用房1间,员工宿舍2间,物资仓库2处;供应商如果需使用上述用房,在使用期间需全权负责管理用房的安全管理责任,并自行承担水费、电费、日常维修等费用。

3、中标供应商必须重视安全生产,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全年不出安全责任事故。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供应商的所有人员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无关。如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害,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无关。采购人因此被追究责任的,有权向中标供应商追偿。

4、因树木枯枝、死枝坠落及树木倾倒,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赔偿。采购人因此被追究责任的,有权向中标供应商追偿。

第四章 评标方法、评分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综合评定后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报价除外）进行评价、打分，对评委的评分（除价格分外）进行统计汇总，按算术平均方法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得分；报价得分直接计算取得，二者相加为供应商的总得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预中标人（取小数点后二位）。

二、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部分 (2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最低报价/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20 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0 分
2	投标文件对项目需求的响应程度 (11 分)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完全满足“第三章 招标需求”中“三、服务要求”的得 11 分；在此基础上，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招标文件中标注“▲”的为重要参数，对这些重要参数负偏离的，对这些重要参数负偏离的，则每项扣 1 分；其他非重要参数负偏离的，则每项扣 0.2 分，扣完为止。 招标文件标注“★”和“▲”需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11 分
3	整体方案、理念 (7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整体方案、理念（包括但不限于对校园绿化养护、环卫保洁和生活垃圾清运的特点的理解和认识、提出有针对性的服务理念及设想、校园环卫绿化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等方面进行打分： 方案科学先进、服务目标清晰准确、与采购人需求契合得 7 分； 方案合理、服务目标明确、贴合采购人需求得 4 分； 方案完整，满足采购人基本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评审内容或不可行不得分。	7 分

4	校园绿化 养护服务 方案 (5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校园绿化养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的日常校园绿化养护方案、质量保证措施、服务重点特点难点分析、服务管理定位等方面）进行打分： 方案科学先进、服务目标清晰准确、与采购人需求契合得 5 分； 方案完整，满足采购人基本需求的得 3 分； 仅提供部分内容或部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评审内容或不可行不得分。	5 分
5	校园环卫 服务方案 (5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校园环卫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的日常校园道路保洁、垃圾清运、校园公共设施维护方案、质量保证措施、服务重点特点难点分析、服务管理定位理念等方面）进行打分：方案科学先进、服务目标清晰准确、与采购人需求契合得 5 分； 方案完整，满足采购人基本需求的得 3 分； 仅提供部分内容或部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评审内容或不可行不得分。	5 分
6	服务实施 团队配置 方案 (5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实施团队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的内部管理架构、人员配置、岗位职责、奖惩制度、人员管理制度、工作监督机制、员工培训计划、内部管理考核激励方案、台账记录等方面）进行打分： 组织架构健全完善、制度健全完善、针对性和可行性强、与采购人需求契合得 5 分； 方案完整，满足采购人基本需求的得 3 分； 仅提供部分内容或部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评审内容或不可行不得分。	5 分
6	成本核算 分析 (6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成本核算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成本核算分析，至少包含人员工资（须含人员工资、五险一金、绩效工资、高温费等）、员工加班费（含法定节假日加班费、超时费等）、设备投入及运行费用、物资耗材费用、企业税金、管理费用六项内容以及有可能影响成本波动的国家政策、行业规范的预警及合理运用等方面进行打分： 成本核算分析科学严谨、预警和运用得当、有利于提升履约能力的，得 6 分； 成本核算分析符合国家政策、行业规范的，得 3 分； 成本核算分析不充分的，得 1 分； 每一部分内容都粗略笼统不清晰或欠合理不可行或未提供相关评审内容的不得分。	6 分

7	学校重大活动保障方案 (5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学校重大活动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节日及庆典活动可突出本校文化氛围的布置方案方面）进行打分： 预案前瞻性高、全面及时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强、与采购人需求契合得 5 分； 预案完整，满足采购人基本需求的得 3 分； 仅提供部分内容或部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评审内容或不可行不得分。	5 分
8	文化育人、劳动育人活动方案 (5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文化育人、劳动育人活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结合环卫、绿化工作开展文化育人、劳动实践等校园育人活动等方面）进行打分： 预案前瞻性高、全面及时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强、与采购人需求契合得 5 分； 预案完整，满足采购人基本需求的得 3 分； 仅提供部分内容或部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评审内容或不可行不得分。	5 分
9	人员资质 (4分)	针对本项目派入的项目经理具有园林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管理员具有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的 2 分。 需提供人社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复印件。	4 分
10	设施设备 (2分)	供应商具有高空作业车的，每提供一辆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如供应商所提供车辆为自有，需提供供应商购买车辆的发票（可查验）复印件；如供应商所提供车辆为租赁，应当提供租赁合同及出租人的购买相关车辆的发票（可查验）。	2 分
11	履约能力 (3分)	供应商具有在有效期内且通过年审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本项目最高得 3 分。 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备案网页截图。	3 分
12.1	业务技术能力 (6分)	供应商具有丰富的树木修剪技术、能力，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做过的树木修剪（消险）类似业绩（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甲方联系方式）。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2 分，不提供或不符合不得分，原件备查。 需提供加盖服务对象单位（或其内设主管部门）公章的满意度评价表、合同复印件及合同相关发票（可查验）复印件，合同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名称、合同详细标的、合同签订日期等信息且双方签章；同	2 分

		一甲方单位的不同合同不重复计分。	
12.2		供应商应具备河道、水体水质管理、治理能力，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做过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含水质治理内容，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甲方联系方式）且业主单位评价为满意或者优秀的，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不提供或不符合不得分，原件备查。 需提供加盖服务对象单位（或其内设主管部门）公章的满意度评价表、合同复印件及合同相关发票（可查验）复印件，合同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名称、合同详细标的、合同签订日期等信息且双方签章；同一甲方单位的不同合同不重复计分。	4 分
13.1	类似业绩 (8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做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服务项目合同详细标的至少包含①道路保洁、②绿化管养等服务内容，以同一个合同中同时体现以上 2 项内容为准，具体表述可略有不同，服务内容相同的视为认同，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甲方联系方式）且业主单位评价为满意或者优秀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6 分。 需提供加盖服务对象单位（或其内设主管部门）公章的满意度评价表、合同复印件及合同相关发票（可查验）复印件，合同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名称、合同详细标的、合同签订日期等信息且双方签章；同一甲方单位的不同合同不重复计分，供应商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得分。	6 分
13.2		供应商所安排的项目经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做过类似项目业绩，服务项目合同详细标的至少包含①道路保洁、②绿化管养等服务内容（以同一个合同中同时体现以上 2 项内容为准，具体表述可略有不同，服务内容相同的视为认同，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甲方联系方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2 分。 需提供加盖服务对象单位（或其内设主管部门）公章的满意度评价表、合同复印件及合同相关发票（可查验）复印件，合同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名称、合同详细标的、合同签订日期等信息且双方签章；同时合同中须明确注明项目经理信息，如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经理信息，则需补充提供业主证明材料；同一甲方单位的不同合同不重复计分，供应商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得分。	2 分

14	现场陈述 答辩 (8分)	针对本项目派入的项目经理现场答辩（评委提出问题项目经理现场作答，限时 3 分钟）进行打分： 对总体情况了解全面细致，对项目现场条件有深入的调查和了解并有相应的解决问题方法，对项目重点、难点把握准确、解决措施得力，论述透彻全面、符合实际，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得 8 分； 对总体情况基本了解，对项目现场条件有调查和了解并有相应的解决问题的方法，对项目重点、难点把握较准确、解决措施完整，论述得当、基本符合实际得 5 分； 总体情况及项目现场条件的了解片面，不能准确把握项目重点、难点，论述混乱得 2 分； 不参加答辩或其他人员答辩不得分。 注：参加答辩的项目经理须携带身份证原件现场核验。评委澄清答疑的时间另计。	8 分
----	--------------------	--	-----

注：投标文件中应当包含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第五章拟签订合同格式

(参考格式，本合同内容条款在正式签署前可具体补充细化，仅作参考，最终合同以采购人法务审查通过的版本为准)

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绿化环卫管养与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南京农业大学

乙方（供应商）：

项目编号: ZF20260251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0667-261JIBEP8404)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项目名称：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绿化环卫管养与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F20260251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0667-261JIBEP8404）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方向乙方购置相关服务，双方同意以下内容（包括合同附件A、附件B）。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2026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如果任何一方需要终止或中止本合同：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对方。

2、服务范围: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范围
1	绿化养护管理	本项总绿化面积约 33 万平方米，涵盖全校范围内所有乔灌木、草坪、模纹地被、草花、水生植物等绿化区域（品种涵盖香樟、悬铃木、广玉兰、桂花、樱花、红枫等），其中乔灌木共计 9600 余株，草坪面积约 14.9 万平方米，模纹地被约 12.8 万平方米，草花种植面积约为 1500 平方米。
2	室外环卫保洁	包含校园（约 55 万平方米，具体以供应商现场勘察为准）范围内所有主干道、人行道、公共广场、游步道、台阶、雨水篦、明沟、雕塑、座椅凳、室外立式分类垃圾桶、宣传橱窗、道路指示牌、部分车棚等区域的卫生清扫、保洁、清洗服务等。
3	校内垃圾清运	包含宿舍区 7 处垃圾分类房和教学办公区 12 处垃圾暂存点生活垃圾转运至校内垃圾中转站，收集频率不低于每日 2 次（垃圾总量约 3500 吨/年，具体以供应商现场勘察评估为准）。

4	水面管理	包含约 2.4 万平方米校园中心湖及河道管理，水域卫生巡查，及时对水面漂浮物、白色垃圾、落叶进行打捞；做好水生景观植物的管养；密切关注水域水质情况，做好水质管理，关注水位变化，做好泄洪工作；对水体中生长过盛的水草、海绵、芦苇进行及时清理打捞；秋冬季对枯萎水生植物进行清理；负责管养水域内饲养的天鹅、鸭子等水禽类。
---	------	--

3、服务内容

(1) 绿化养护作业需严格遵循《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养护技术规范》及招标文件、项目合同，实现绿化养护精细化、标准化，确保乔灌木生长健壮、树形美观，草坪平整整洁、无大面积空秃，模纹地被整齐有序、无杂草丛生，草花及水生植物长势良好、花期稳定。

(2) 乙方需保证绿化植物成活率 100%，草坪覆盖率 $\geq 99\%$ ，病虫害发生率 $\leq 5\%$ ，无重大病虫害爆发；因养护不当造成植物死亡的，需负责补种同样品种及规格的植物并保证成活；需配合甲方完成学校特色花卉种植（包括百合、郁金香等，植物由甲方提供）；

(3) 乙方需做好约 2.4 万平方米校园中心湖及河道管理，水域卫生巡查，做好水生景观植物的管理；密切关注水域水质情况，做好水质管理，关注水位变化，做好泄洪工作；负责管养水域内饲养的天鹅、鸭子等水禽类。

(4) 按照甲方规定的频次和要求完成校园的卫生清扫、保洁、清洗服务等。

(5) 按照甲方规定的频次和要求完成垃圾驳运和垃圾站管理等。

(6) 乙方需配合甲方做好重大节日及庆典活动的绿植摆放（绿植由甲方提供），做好学校重大活动、节日校园环境整治、彩旗扦插、花卉摆放等服务保障工作。

(7) 乙方需结合环卫、绿化工作为甲方免费提供每年 ≥ 2 次文化育人、劳动实践等育人活动（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完成）。

4、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服务内容、时限、完成标准、服务费见合同及附件 A。

5、如果乙方在工作中因自身过错而发生任何错误或遗漏，乙方应无条件更正，而不得向甲方另外收取服务费，并就因此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的延误，将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以合同附件 A 所载明的该项服务内容对应的服务费为限。

6、乙方的服务承诺：

(1) 乙方接到甲方通过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网上提交等方式提出关于合同及附件 A 所列服务的请求后，在需按招标文件及承诺的响应时间给予响应并提供服务。若乙方未予以响应，视为乙方认可甲方要求，乙方必须按照请求执行。

(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必须按照合同及附件 A 规定的标准进行。

第二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服务费按季度结算；每个季度结算前，乙方当季考核成绩在 85 分以上（含 85 分），全额支付当季服务费；在 85 分至 80 分（含 80 分）之间，扣除结算额度的 1%；在 80 分至 75 分（含

75 分) 之间, 扣除结算额度的 3%; 75 分至 70 分 (含 70 分) 之间, 扣除结算额度的 5%; 70 分至 65 分 (含 65 分) 之间, 扣除结算额度的 10%; 在 65 分至 60 分 (含 60 分) 之间, 扣除结算额度的 15%; 低于 60 分, 当季服务费不予以支付。

2、乙方本在项目前期 (预估 1-2 个月时间, 根据实际情况) 按照甲方要求配置人员, 服务人员未满足的阶段的服务费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已规定的核定原则进行核定后的价格计算, 即按照乙方投标报价核算得出的月度人员费综合单价 $\times$ 前期服务期企业实际用工人数 (其中月度人员费综合单价的核算标准=中标金额 $\div$ 12 个月 $\div$ 企业投标报价方案中用工人数); 服务期内经与甲方确认开始满配人员后, 月度服务费按照中标金额 $\div$ 12 个月计算。

3、本项目服务费不受服务期内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而调整。

4、如果甲方要求扩大项目范围, 或因甲方改变已经议定的项目内容导致乙方需重复进行项目步骤, 对于增加工作部分, 双方应及时协商, 无论服务费是否发生变更, 均需签署《项目变更补充合同》作为依据。

5、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项目服务费按计件项目以人民币形式支付。在乙方发出该项目工作的服务费账单及正式有效的税务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约定的服务费。

6、乙方须提供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信息须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银行账号、开户行等信息一致。发票信息不一致的, 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合同价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7、有关发票方面的任何问题, 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应及时作出解释或解决问题, 以使甲方能按时付款。

8、乙方将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范围内合理的差旅费用, 并同意免除项目杂费。

9、考核方式: 按照《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环卫绿化季度考核评分表》、《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环卫绿化专项考核评分表》等文件要求进行考核。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项目合同签订前, 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 5% 为履约保证金 (如合同续签, 则履约保证金顺延至下一年度), 服务期结束以后, 如乙方无违约行为, 服务期结束后 10 日内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如乙方全年有出现考核不合格的情况 (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 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除扣除当季服务款外, 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第四条 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作场地并按时支付服务费。

(2) 甲方能够为供应商提供的管理用房, 包括办公用房 1 间, 员工宿舍 2 间, 物资仓库 2 处。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配齐项目服务人员，需确保依法用工并执行必须执行国家、省、市的劳动法规，因乙方未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安排的项目经理、绿化技术员、管理员在服务期内必须常驻本项目，周一至周五必须在校内坐班。

(4) 乙方服务团队主要人员（包括项目经理、绿化技术员、管理员、黄牌驾驶员）原则上不允许更换；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未经甲方许可更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需确保更换后的人员条件应当不低于更换前的人员。乙方擅自更换服务团队主要人员或未按要求足额配备服务团队人员的，甲方有权要求整改，经整改仍未足额配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5) 乙方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投入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设备及工具。乙方未按要求足额配备的，甲方有权要求整改，经整改仍未足额配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6) 乙方如使用甲方提供的管理用房，在使用期间需全权负责管理用房的安全管理责任，并自行承担水费、电费、日常维修等费用。

(7) 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全年不出安全责任事故。项目实施期间，乙方的所有人员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害，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甲方因此被追究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8) 因树木枯枝、死枝坠落及树木倾倒，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此被追究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9) 乙方中标后不得将业务转让给第三方，一经发现并证实，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10) 乙方在服务期间需自觉接受甲方的考核与监督，并遵守南京农业大学相关管理规定。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双方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4、乙方逾期未完成约定义务超过 7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未达到甲方要求，修改或整改超过 3 次，仍然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和行业规范及惯例的专业化服务，如果达不到甲方的要求，乙

方应立即更换人员或改进方法，以达到甲方要求。乙方如因服务错误、失误等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外，还应退甲方还全部服务费。

2、乙方如果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方式履行合同项下义务，则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果甲方解除合同，则乙方应退还全部服务费并承担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总金额每日 1‰ 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7 个工作日不能完成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4、乙方因逾期完成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服务费总金额 10% 比例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如对本合同约定条款的理解存在歧义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原因，并应尽快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按事故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第九条 其他

1、合同附件 A 和合同附件 B 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负责人协商后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3、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甲方发出的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
-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如有需要可另增加），本合同自甲乙双方

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南京农业大学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卫岗 1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南京市工商银行孝陵卫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 <u>4301010609001097041</u>	账号：
邮政编码：210095	邮政编码：

附件 A:

序号	服务内容	时限	完成标准	服务费（元）
1				
2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元整；（小写）： 元整				
甲方（公章）南京农业大学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B: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公章）南京农业大学	乙方（公章）
年月日	年月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 1:

校园卫生保洁频次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保洁频次	保洁时间	保洁要求
1	道路、人行道、广场、游步道、台阶	每天两次普扫	5:00-8:30; 13:00-16:00	无垃圾杂物、无污迹、无积水、无烟蒂纸屑。8:30-12:00 期间安排巡回保洁
2	道路清洗	每天两次	5:00-8:30; 11:00-14:00	无污迹、无积水、车速缓行、遇人避让。
3	室外立式分类垃圾桶	桶身每天保洁一次,桶内垃圾每天倾倒两次,特殊路段全天巡回保洁,增加倾倒次数。	5:00-8:30; 13:00-16:30	及时倾倒垃圾,无满溢现象,桶身洁净整齐,箱体门关闭上锁。
4	公共桌椅凳	每周一次		无小广告、无积尘、无杂物、无污迹
5	宣传橱窗、广告牌、雕塑、道路指示牌、车棚	每周一次		无小广告、无积尘、无杂物、无污迹
6	明沟	每月一次,如遇灾害天气及时清理		无杂物、无沉淀物、畅通不堵
7	雨水篦	每季度 1-2 次		无杂物、无沉淀积泥、畅通不堵,汛期前加强巡查清理
8	校内垃圾清运	每天两次	8:00-11:30; 14:00-17:00	垃圾桶倾倒干净;垃圾桶摆放整齐;垃圾投放点周围清扫干净、无垃圾杂物、地面无污迹。

附件 2：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环卫绿化季度考核评分表

月份：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100 分)	得分
1	道路保洁	完成校园路面每日 2 次普扫，校园主干道、人行道、游步道、广场等无杂物垃圾、无积水、无明显污渍及泥沙；洗扫车按时清洗路面。	10	
2	垃圾清运、外运	对垃圾分类房、垃圾投放点、室外果皮箱等垃圾及时清运，无满溢堆积垃圾；保持垃圾投放点地面清扫整洁无杂物、污迹，垃圾桶摆放整齐。	8	
4	公共设施保洁	校园公共桌椅凳、宣传栏、车棚、指示牌无小广告、无积尘、无杂物、无污迹。	5	
5	明沟、下水排查	及时清理校园明沟、雨水篦，做到无杂物垃圾、保持排水畅通。	5	
6	乔木	生长正常，树冠完整，树形较优美。分枝点较合适，基本无枯枝死杈；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较适宜；修剪及时、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树木基本不歪斜（造型树木除外）；叶片大小、颜色正常，无明显黄叶、焦叶、卷叶。	8	
7	花灌木	花灌木株形丰满，开花适时，花后修剪及时合理。	8	
8	草坪	草坪覆盖率 95%以上，单块斑秃面积不超过 0.2 平方米或 10 平方米绿地内斑秃面积不超过 3 块；修剪及时，草坪高度适宜，修剪后高度宜为 3-5 厘米；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坪不得少于 260 天，暖季型草坪不得少于 170 天。	8	
9	绿篱	绿篱、模纹、色块和球类等修剪及时，造型整齐，高度统一，线条流畅；生长旺盛，无大面积缺株或空洞；及时清洗蒙尘，叶面洁净。	8	
10	水生植物及水体	水生植物密度适宜，花期、花色正常，无明显干枯叶、残花等。秋冬季节需统一清理水生植物枯枝残叶，避免水质富营养化；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水面清洁，基本无漂浮物。	6	
11	病虫害管理	做好植物病虫害防治管理，在病虫害多发季节，对易感植物及时预防喷药，对受害植物及时喷药治理，整体病虫害受害程度控制在 5%以内。	6	
12	季节性草花	根据季节温度变化，一年至少 3 次更换校园草花，种植密度不低于 70 株/平，植物生长茂盛，花色鲜艳，无空洞枯死植株，无杂草，整体观赏效果好。	8	
13	车辆设备管理	校园车辆作业不超速行驶、不鸣笛、不抛撒；安全作业。能按时对环卫车辆进行年检、保养、购买保险。	5	
14	人员管理	企业员工着装统一、挂牌上岗，服务态度好，不与师生发生矛盾冲突。不在工作时间闲谈，大声喧哗，不消极怠工；根据学校教学、生活作息时间合理安排施工作业、不影响教学生活秩序。	5	

15	应急响应	能做好灾害天气应对，及时清理枯枝、断枝、倒伏树木；及时清除积雪、结冰，为树木打雪；做好汛期排水等应对工作等；及时完成学校下达的其他任务；能做好灾害天气应对，及时清理路面积雪、结冰；做好汛期排水等应对工作等；及时完成学校下达的其他任务。	5	
16	养护台账	做好月计划总结，建立养护管理技术档案，及时上传工作日志，记录清晰。	5	
总分				

考核说明：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环卫及绿化养护考核工作实行季度考核，每季度一次（3个月）对滨江校区道路保洁、垃圾清运、绿化养护、水体维护、人员管理、应急响应等企业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分，总分为满分100分。每个季度结算前，当季考核成绩在85分以上（含85分），全额支付当季服务费；在85分至80分（含80分）之间，扣除结算额度的1%；在80分至75分（含75分）之间，扣除结算额度的3%；75分至70分（含70分）之间，扣除结算额度的5%；70分至65分（含65分）之间，扣除结算额度的10%；在65分至60分（含60分）之间，扣除结算额度的15%；低于60分，当季服务费不予以支付。如全年有出现考核不合格的情况（考核成绩低于60分），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除扣除当季服务费外，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附件 3：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环卫绿化专项考核评分表

为提高环卫绿化公司服务质量，针对环卫绿化企业在服务期间的因管理缺失对校园绿化养护、校园环境、人员、设施设备管理等方面产生、发生的负面影响进行专项考核扣款，以实现加强对企业服务的监管。

序号	类别	事项	扣款
1	绿化养护管理	草坪绿地、路牙杂草明显，未及时清理。	100 元/次
2		植物发生严重病虫害，未能及时防治，对植物生长、形态造成不良影响。	300 元/次
3		水面管理不善，未能及时打捞、清理白色垃圾、杂物、水草、枯叶等，对水生环境造成恶劣影响。	200-500 元/次
4		未按规定摆放生产工具，作业车辆停放、驶入绿地。	200 元/次
5		未能及时发现、制止、上报侵占或破坏绿地行为。	200 元/次
6		养护台账缺失、不实。	100-200 元/次
7	环境卫生管理	未按学校垃圾分类要求收集、收运垃圾。	100-500 元/次
8		校园公共垃圾桶未能及时清理，垃圾满溢、散落现象严重。	100-200 元/次
9	人员管理	员工态度恶劣，与师生发生争吵冲突等其他不端行为。	100-500 元/次
10		未能按照相关要求合法合规用工、未能达到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用工人数。	500-2000 元/次
11		未能严格要求员工执行学校要求，未定时对管理区域进行消杀作业。	200-500 元/次
12		发生驾驶员校园超速、违规行驶。	200-500 元/次
13	设施设备管理	管理范围内的公共设施、路面等损坏未能及时报修。	100-200 元/次
14		未能对校方提供的设备按时维修维保，造成机械设备受损严重。	500-2000 元/次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对本章所有的投标书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南京农业大学

滨江校区绿化环卫管养与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索引表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资审项目	资格要求	所在页码

评审索引表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所在页码

附件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南京农业大学：

根据贵方为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绿化环卫管养与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项目编号：ZF20260251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0667-261JIBEP8404），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件一份（包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有关澄清和补充说明（如果有的话）。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4. 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在这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本次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含承诺书）将作为买卖合同的附件。

4.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5. 我方愿意向采购人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相关的其他资料。

6. 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的所有规定。

7.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承诺的合同履行期为：，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8.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愿意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签订合同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9. 综合说明：

（1）伴随服务及配合措施；

（2）要求甲方提供的配合；

（3）对招标文件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4）其它说明。

10.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ZF20260251（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0667-261JIBEP8404）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元/年
	大写：每年人民币_____
合同履行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三、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金额 (元/人民币)	备注
1				
2				
3				
4				
投标报价（元）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供应商应根据其项目情况提供详细分项报价。供应商应对上述每项内容列明组成的详细分项价格。

2、报价应包括项目涉及的一切税、费等，供应商需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将以上内容进行公示。

附件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供应商如对包括**合同履行期限、实施地点、付款方式、验收要求、知识产权要求及合同条款等**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不列出，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承诺函的需按要求提供**）。

2、“响应情况”栏请注明“响应/正偏离/负偏离”，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对于“正偏离/负偏离”的项目，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栏说明投标文件针对本项要求的承诺情况。

3、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五、服务要求偏离表

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	响应情况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相关服务要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若漏项或不逐条应答视为负偏离。

2、如涉及需提供证明材料的参数，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在服务要求偏离表标明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如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外文版本，需同时提供中文翻译版本。因供应商未提供证明材料页码、未提供中文翻译版本等造成对评审的影响，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响应情况”栏请注明“响应/正偏离/负偏离”，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对于“正偏离/负偏离”的项目，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栏说明投标文件针对本项要求的承诺情况。

4、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六、投标保证金交纳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注：供应商将保证金付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做无效标处理。

（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复印件截图）

（为了便于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请供应商如实填写）

供应商的收款单位：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附件七、供应商情况表

供应商情况表

1	法人名称		公司成立日期	
2	社会机构统一信用代码			
3	总部地址			
4	当地代表处地址			
5	电话		联系人	
7	传真		电子邮箱	
8	注册地		注册年份	
9	单位职工人数	人	单位上一年度总营业收入	万元
10	企业或社会团体办公场所的面积：			
11	主营范围 1、_____ 2、_____			
12	最近3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1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八、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为法人单位的需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有效印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单位名称）____的____（姓名）____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项目的招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自投标开始至政府采购活动完毕止。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注：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复印件）（开标前六个月内），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

- 1、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
- 2、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 3、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自行编写

承诺函参考格式：

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南京农业大学：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如供应商（法人单位）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声明内容为“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http://www.ccgp.gov.cn>）。

6.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7.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1、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凭据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自行编写无效）；
-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8. 针对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致：南京农业大学：

我单位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项目的招标活动进行投标。本单位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我单位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进行分包、转包。

我单位负责人（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本次投标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管理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我单位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附件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不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行业选择范围：（一）农、林、牧、渔业。（二）工业。（三）建筑业。（四）批发业。（五）零售业。（六）交通运输业。（七）仓储业。（八）邮政业。（九）住宿业。（十）餐饮业。（十一）信息传输业。（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十四）物业管理。（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具体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为准。10、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描述（格式自拟）

附件十一、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针对具体的评标标准提供相应其他材料)

1、业绩清单（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完成情况	合同金额	业主单位及 联系电话	是否有用户反 馈情况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项目组成员（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组成员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组中的岗位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调整格式，但应确保至少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信息，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承诺函（参考格式）

致：南京农业大学

我单位____（供应商名称）____承诺：我单位若在项目编号：ZF20260251（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0667-261JIBEP8404）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绿化环卫管养与服务采购项目中标后，承诺如下：

1、我单位为本项目配置的服务团队总人数需 ≥ 63 人，其中在服务期间为服务团队人员缴纳社保总人数站服务团队总人数比例需 $\geq 30\%$ ，需确保依法用工并执行必须执行国家、省、市的劳动法规，因我单位未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造成的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2、我单位为本项目配置的项目经理、绿化技术员、管理员在服务期内必须常驻本项目，周一至周五必须在校内坐班。

3、我单位将按照投标文件中配置的服务团队安排本项目的人员，服务团队主要人员（包括项目经理、绿化技术员、管理员、驾驶员）原则上不允许更换；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需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未经采购人许可更换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我单位需确保更换后的人员条件应当不低于更换前的人员。

4、我单位需负责提供满足项目实施所需的车辆、设备及工具等以满足本项目实施（所有费用已经包含在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中，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设备及工具的使用费、车辆及设备的油费、年检、维修、维保等费用以及服务期间我单位车辆进入校园产生的停车费等）。

5、我单位确保为项目配备满足实施需求的车辆及设备，且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本项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

4、踏勘申请书（参考格式）

致：南京农业大学

我单位申请参与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绿化环卫管养与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F20260251，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0667-261JIBEP8404）现场踏勘，我单位承诺遵守踏勘相关要求，具体安
排踏勘人员信息如下：

姓名		手机号	
身份证	(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